

黄山市贯彻落实《新安江流域河（湖）长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省河长办印发的《新安江流域河（湖）长制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皖河长办[2019]20号），进一步全面发挥河长制的制度优势，将《方案》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市所有河湖，结合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理念，遵循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战略部署，以保护水资源、防治水污染、改善水环境、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，纵深推进河长制，充分发挥党政负责的优势，为维护水生态健康发展、实现水生态环境稳定向好，切实发挥出作为华东地区生态屏障的功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贯彻落实《方案》，进一步深化细化推进河湖长制工作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，到2021年，基本实现全市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，

取排水管理更加规范严格，主要河道管理范围明确，水域岸线利用合理，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，水事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健全日常管护机制，保持现状水生态并争取持续向好，创建“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水生态环境与和谐发展生态空间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促进生态立市、生态强市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全面贯彻落实《黄山市河湖长制规定》，并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，从资金保障、责任落实、措施制定、监督检查、督促河长履职等方面促进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完善工作体系

在已建立的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长制体系基础上，向常年有水的沟渠、万方以上的水塘以及小型水库等乡村水系延伸，实现河长全覆盖。2020年3月底前摸清小微水体名录，2020年5月底前落实相应基层河长，2020年6月底前完成相应公示牌设立，2020年7月前所有相关工作体系正常运行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推进重点行动

1.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。编制国家节水行动市级实施方案，分解细化落实各项任务。加强用水定额管理，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开展取水设施核查整

治专项行动，加快取水户规范化“一户一档”建档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

2. 推进河湖整治专项行动。持续开展河道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建立动态台账，实行问题销号管理。加强农村河道垃圾清除和收集处理，提升乡村水环境保洁能力，促进河道水环境不断改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）

3. 实施小水电清理整改。全面开展小水电问题核查评估，按照“一站一策”原则分别制定退出或整改方案，建立台账，集中清理。2020年年底以前，退出类水电站应部分或全部拆除，同时要全面完成生态修复。整改类水电站全部整改到位，完善合法合规性手续、核定生态流量，并对其安装必要的监测设施，逐步实现在线实时监测，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有关区县政府）

4. 实施河道采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进一步修订完善河道采砂规划，加强日常监管，规范河道采砂行为。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河湖违法陈年积案“清零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全力打击河道非法盗采砂石黑恶势力，加强重点河段和重要时段的执法巡查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水事

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地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夯实工作基础

1. 划定河湖水系生态空间。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，完成新安江干流、阊江、太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，推进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界工作。完成新安江干流、阊江、太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，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2. 加快河长制信息化建设。推进省级河长制决策支持系统建设，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，不断提升河长制工作信息化、科技化水平。推进基层河长应用手机APP巡河率，2020年底前，达90%以上，2021年底前，达95%以上。加大重点河段视频监控和水文水质监测点建设，健全监测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河长办，各区县河长办、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河长办）

3. 加强河长办能力建设。以机构改革为契机，完善市县河长制工作机构，进一步充实专职人员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强化技术支撑，保障工作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区县政府）

4. 修订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。结合推行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模式，按照管理、治理和保护的新目标、新任务和新举措，及时完善市、县、乡三级“一河一策”，实行水岸

同治。2020年10月前完成并持续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及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健全工作机制

1. 加快推行“河长+警长+管护员”模式。聚焦各类暗访督查反馈问题、群众投诉反映问题，建立“点对点、长对长”的整改责任网，督促问题整改。完善与河长制配套的警长制，警长与河长相对应并上公示牌，协助河长打击涉水违法行为，为管水护水治水提供执法保障。落实河道管护员机制，明确管护范围和工作任务。逐步落实河湖监管、执法、管护的责任主体、人员、经费和设备。2020年7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管委会）

2. 完善巡河督查机制。层层落实巡河和暗访制度，及时组织协调河长和成员单位巡河或暗访，切实解决河道突出问题，推进管护任务落实。建立问责机制，压紧压实各级河长管河护河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级河长，市、县河长办）

3. 优化考核激励机制。建立县级以上河长对下一级河长的考核机制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2020年3月前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县级河长及对应协助单位，市、县河长办）

4. 建立区县间水生态补偿机制。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，加强31个跨区县界的河流水质断面监测，按照“谁超标、谁赔付，谁受益、谁补偿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，实行“双向补偿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5. 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。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对有效举报给予适当奖励，以提高群众举报积极性。在全市推广实施“民间河长”制度，继续聘请社会监督员，进一步完善社会各界参与河道管护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社会监督。2020年3月底前完成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管委会）

6. 建立市、县总河长令机制。通过发布总河长令的方式，对河长制突发性应急行动、专项整治行动、重要的阶段性活动等重大事项进行部署安排，推进专项行动和任务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区县政府，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管委会）

7. 落实示范推进机制。积极做好新安江屯溪段全国示范河湖建设的同时，在全市开展市级示范河湖建设，开展“美丽河湖”“美丽河长”评选活动，以点促面，推动河长制全面见效，每个县区、黄山风景区和黄山高新区不少于1个。2020年年底完成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新保中心，各区县政府，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管委会）

附件：

主要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时限要求
1	向常年有水的沟渠、万方以上的水塘以及小型水库等小微水系延伸，完善河长组织体系。	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	2020年7月
2	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，加强用水定额管理，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开展取水设施核查整治专项行动。	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	持续推进
3	持续开展河道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建立动态台账，实行问题销号管理。加强农村河道垃圾收集处理，提升乡村水环境保洁能力，促进河道水环境不断改善。	市水利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	持续推进
4	实施小水电清理整改	市水利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，有关区县政府	2020年年底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 | 实施河道采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| 市水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各地相关部门
持续推进 |
| 6 | 划定河湖水系管护空间，推进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管理范围划界工作。 | 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
2020年年底，基本完成 |
| 7 | 实现省市县河长制信息平台互联互通，不断提升河长制工作信息化、科技化水平。 | 2020年年底，达
市河长办，各区县河长办、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河长办
90%以上，
2021年年底，达95%以上。 |
| 8 | 加强河长办能力建设 | 市、区人民政府
持续推进 |
| 9 | 修订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 | 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及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管委会
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|
| 10 | 加快推行“河长+警长+管 | 市公安局、市水利
2020年7 |

- 护员”模式
局、市财政局，各月底前完
区政府、黄山风成并持续
景区和高新区管 推进
委会
- 11 完善巡河督查机制，层层落
实巡河和暗访制度，及时组
织协调河长和市级河长会 市、县级河长，市、
议成员单位巡河或暗访，建 县河长办 持续推进
立问责机制，压紧压实各级
河长管河护河责任。
- 12 建立县级以上河长对下一
级河长的考核机制 市、县级河长及对 2020 年 3
应河长协助单位，月底前完
市、县河长办 成
- 13 贯彻落实《安徽省地表水断
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》，建 市、县级河长及
立区县间水生态补偿机制。 市、县级河长及
市、县河长办 对 2020 年 3
市、县河长办 成
- 14 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，市水利局、市财政
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在 局、市生态环境
全市推广实施“民间河长” 局，各区政府、
制度，继续聘请社会监督 黄山风景区和高
员。 新区管委会 2020 年 3
月底前完
成并持续
推进
- 15 建立市、县总河长令机制 市、区政府，黄 持续推进

山风景区和高新
区管委会

16 开展市级示范河湖建设,每个县区、黄山风景区和黄山高新区不少于1个。开展“美丽河湖”“美丽河长”评选活动,以点促面,推动河长制全面见效。

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新保中心, 区县政府, 黄山风景区和高新区管委会

2020年底
前完成